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02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2　关于选举朱国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张劲先生、朱国政先生、张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劲,男,汉族,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达州电业局电力技术开发公司技术员,巴中电业局巴州供电局局长、党支部书记,眉山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主任,眉山公司仁寿供电局局长,眉山公司营销部主任,眉山公司东坡供电局局长、党委副书记,眉山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四川省眉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网眉山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自贡裕鑫投资公司总经理,自贡电力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国网雅安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自贡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朱国政,男,汉族,中共党员,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历任四川省冕宁县矿产公司副总经理兼冕宁县稀土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四川省冕宁县地矿局副局长,四川省冕宁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冕宁县国投公司董事长(兼),四川省冕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主任(兼),四川省盐源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四川省西昌钒钛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州政府副秘书长,四川省凉山州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张凌,男,汉族,中共党员,四川大学电气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乐山电业局修理试验所检修队技术员,乐山电业局城区供电局总工程师,乐山电业局城区供电局副局长,乐山电业局局长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乐山电业局办公室主任,乐山电业局法律事务中心主任,乐山电业局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主任,乐山电业局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国网乐山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国网乐山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国网乐山供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三级职员,国网成都市龙泉驿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成都市龙泉驿供电公司总经理(三级副职)、党委副书记,国网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市场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05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睿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分别是:罗睿,肖铭,刘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卢治钢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2　关于补选刘宇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补选卢治钢先生和刘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03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公司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至2025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1.01 | 关于选举张劲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1.02 | 关于选举朱国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1.03 | 关于选举张凌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2.00 |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补选卢治钢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 | |
| 2.02 | 关于补选刘宇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5　西昌电力　2025/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联系人:何美霖

电话:0834-3830167　传真:0834-3830040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5日至1月15日8:30-12:00,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15000)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何美霖

电话:0834-3830167　传真:0834-3830040

(二)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1.01 | 关于选举张劲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1.02 | 关于选举朱国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1.03 | 关于选举张凌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
| 2.00 |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补选卢治钢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 | |
| 2.02 | 关于补选刘宇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01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林明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分别是:林明星、查中才、谭书云、王锐、贾巴书士、刘涤尘、穆良平、何云、何真。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2　关于选举朱国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3　关于选举张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该议案。

2、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在西昌市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5-003号)

3、关于凉山风光新能源运维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林明星、查中才、王锐、谭书云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04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凉山风光新能源运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维公司”)将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会预通知,会议议题为审议运维公司解散清算事宜。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运维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

凉山国有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工投”)为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西昌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凉发展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与凉山工投和工程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运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20.15%的股份,凉发展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6.89%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运维公司注册成立于2016年11月,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股东方5名,分别为:凉山工投出资350万元,占比35%;公司出资250万元,占比25%;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比20%;工程公司出资150万元,占比15%;四川国科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比5%。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运维公司的解散清算是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文件。目前,公司与运维公司无业务往来,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维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林明星、查中才、王锐、谭书云按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5-006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卢治钢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项议案。

截至本公告日,卢治钢先生、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卢治钢,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国网遂宁供电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证券管理部经营监管处副处长,现任国网四川电力公司证券管理部经营监管处处长。

刘宇,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德阳电业局发展策划部主任,国网德阳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绵竹市供电公司总经理,国网阿坝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能源院电网发展综合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国网凉山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5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赵国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5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万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5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已发生的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9,781.26万元;采购车辆、零部件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22.16万元;提供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114.48万元;提供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6450万元;采购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616.00万元;提供IT相关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3.50万元;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70.87万元。2020年至2024年11月30日,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659.87万元。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以下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6月12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光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预计了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经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月23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一,并经公司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3月29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二,并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三,并经2023年2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四,(以下简称“修订协议四”)并经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修订协议五(以下简称“修订协议五”),并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了2025年公司与光束汽车分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本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国庆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意见: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关交易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修订协议五的条款均为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签订的修订协议五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万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了修订协议四。根据修订协议四,本公司预计了2020-2027年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光束汽车签署了修订协议五。根据修订协议五,本公司预计了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采购车辆、零部件、提供研发服务、采购研发服务、提供IT相关服务、提供场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交易的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已发生的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29,781.26万元;采购车辆、零部件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422.16万元;提供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114.48万元;提供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64.50万元;采购研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616.00万元;提供IT相关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3.50万元;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770.87万元。2020年至2024年11月30日,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3,659.87万元。

根据修订协议四及修订协议五,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6,058.9万元;

2.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车辆、零部件等产品,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2,600万元;

3.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研发服务等,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400万元。

4.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咨询服务,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
|---|---|
| 提供咨询服务 | 460 |

注:本集团为光束汽车提供的咨询服务包括 IT、人力咨询以及其他咨询服务。

5.本集团向光束汽车采购研发服务等,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00万元。

6.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IT相关服务,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0万元。

7.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厂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预计2025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790万元;

8.本集团向光束汽车提供工厂建设管理、生产工艺开发服务,预计2020年-2027年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为保证本集团业务正常开展,现将本集团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控制在董事会审批上限以内。

本公司授权公司对外合作总监签署修订协议五等相关文件。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彩虹路888号

经营范围:从事内燃机汽车的研发、生产、全出口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出口整车及其零部件、组件和配饰(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提供售后服务;汽车配饰购销;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服务;提供相关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咨询、试验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与宝马(荷兰)控股公司(BMW Holding B.V.)分别持股50%

关联关系: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国庆先生任光束汽车董事,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光束汽车为本公司关联方。

2.履约能力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光束汽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内容说明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就提供咨询服务、销售零部件、模具等产品、采购车辆、零部件、提供研发服务、采购研发服务、提供IT相关服务、提供场内物流及出厂物流服务等交易事项签订修订协议五。

2. 框架协议期限及生效条件

(1)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

(2)框架协议生效以双方适用的内部有关机构批准(如需)为前提。

3. 定价原则

根据修订协议五,本集团与光束汽车双方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各类交易的定价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确保公平合理和符合一般的商业条款。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将于任何时间在符合并按照上市规则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指引、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及提高生产效率,符合本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光束汽车进行的交易为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集团的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乃基于上交所上市规则而作出,关联董事赵国庆先生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任何交易。

五、报备文件

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15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gwm.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国庆先生、刘宝先生、赵胜广先生、高勇先生及李书利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5/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于2025年1月20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文件等)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2、出席登记

有权现场出席本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投票的A股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现场出席及参加投票,受委托之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A股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若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A股股东之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

(3)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现场会议或其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送达本公司。

(